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青府发〔2024〕25号

签发人：杨小菁

~~1~~ 删除[吴佳贤]: 5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以练塘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为主体 注册和管理“练塘茭白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报告

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：

练塘茭白依托独特的自然环境，种植历史悠久，经过长期选种与培育，其规模不断壮大，品质日趋精美，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。为进一步保护和发展练塘地域特色农产品，推动练塘农业实现高品质发展，青浦区研究决定把“练塘茭白”培育成促进农民增收致富，发展区域经济的特色品牌。

我区正式启动“练塘茭白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工作，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青浦区人民政府决定以练塘镇农业

农村服务中心为主体，申请“练塘茭白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，承担“练塘茭白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后的管理、监督等具体事项。

特此报告。

删除[user]: <sp>

2024年5月31日